

“KNOW HOW, 《學懂、做對、求精》
DONE RIGHT, BE ONE”

重新檢視您的保障及投資選擇 應該購買定期壽險， 然後投資保費差額嗎？

隨著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及「財務專家」的快速增長，我們常會碰到這些「專家」提出有關人壽保險的建議。談到什麼才是「最好的」人壽保險，專家們一般分為兩大主流：

主流一：認定終生壽險和靈活壽險類別的永久壽險是唯一可以購買的壽險；

主流二：堅持應該購買定期壽險，再將比永久壽險少付的保費差額拿來投資。

現時很多銀行專員、報紙專欄作家皆有自己的主張，金融學者又不時提出不同的理論，壽險專家和理財顧問又有他們的建議，到底哪一種是最好的？答案很簡單：對您最好的就是最好的。

定期壽險

終生壽險

文字編輯：李創偉、李錦玲

發行單位：IFPC國際理財規劃師會

評估真正的費用

人們購買壽險的單純主因是為了過世後提供親屬財務上的保障。永久壽險和定期壽險都能達至這一目的，但是哪一種最有效呢？定期壽險吸引人之處在於低保費，是年輕階段又沒有太多資產和財務責任者的首選。定期壽險能夠在特定時期，比喻5年、10年、15年等，提供固定數額的保障，時間到了，投保人必須重新續保。

與定期壽險不同，終生壽險則是終其一生的保費都是固定的，但保障額卻非固定，會因應不同的壽險計劃而可能有所增加，只要按時繳付保費，保單一生不會被終止。而由於定期壽險的保費，在每次重新續保時都會調高，久而久之，定期壽險的保費很可能會超過相對應的終生壽險保費。此外，部份定期壽險規定投保人在續保時要提供健康證明，尤其現今社會患危疾者日趨年輕，如果有一天您因健康狀況不佳而失去受保資格，便無法繼續為您的親屬給予保障。

瞭解真正的價值

打個比喻來解釋，定期壽險好比「租用」房屋，終生壽險好比「擁有」按揭的房屋，這最能說明兩者的真正價值。終生壽險與定期壽險的不同之處在於終生壽險能夠累積現金值，這現金值還可以借出來，以支付子女的教育費，或貼補退休收入等用途。另外，身為永久壽險的擁有人，您的保單也有資格取得保險公司發放的紅利，定期壽險就沒有這樣的好處。

您將在何處「投資差額」？

如果選擇定期壽險而非終生壽險，您必須決定將多出的保費差額投資在何處。「購買定期壽險，再投資差額」的理論是否成功，主要看您投資地方能否取得較高的回報。有人會選擇投資債券、股票、或共同基金，認為其回報較可觀，但有一點是肯定的：投資風險的不穩定性，究竟最後的回報能否高於原先的投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這種潛在的市場波動性可能對某些人來說不合適，特別是承受風險能力較低者及即將退休的人士。

第一步，考慮清楚

衡量您的壽險選項時，先要清楚自己能否做到定期投資。有些人的日常支出沉重，又或者自律能力較低者，根本無法把錢省下來儲蓄，如果採用「購買定期壽險，再投資差額」的策略，試問那有餘錢做投資呢？缺少了「投資」元素，您所擁有的就只有無法累積現金值的定期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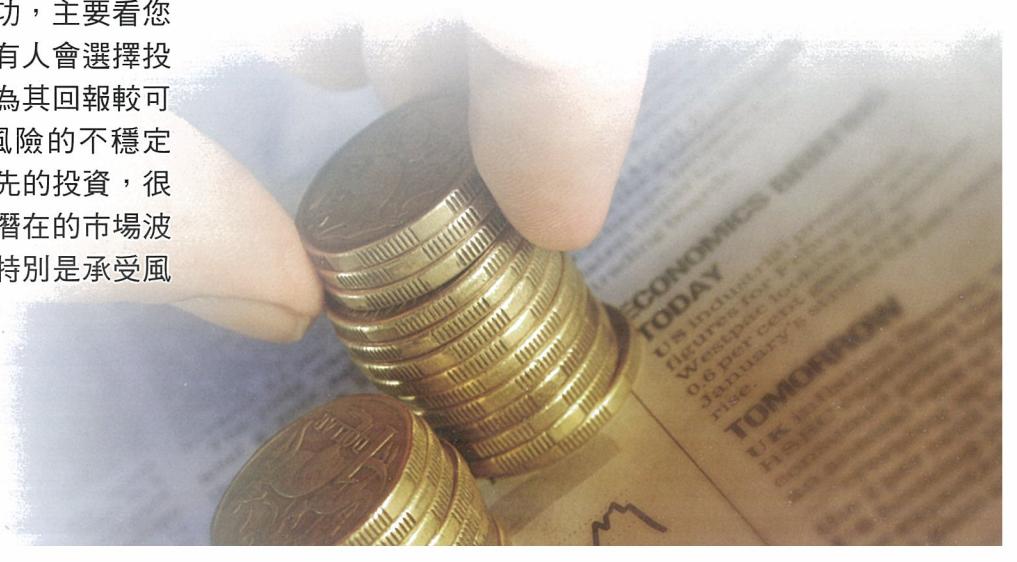
第二步，做好功課

如何選擇最有效的方法，讓您的家人得到財務保障，這不是倉促可做的決定。有些人覺得「購買定期壽險，再投資差額」是合理的選擇，有些人認為永久壽險才是應走的路。所以您做決定之前，應與您的理財規劃師多加討論，方能做出最有智慧的抉擇。



不同的人生階段，做不同的規劃

- 階段1) 年青力壯期：可以先購買定期壽險，再以差額作其他的投資。當然，如果經濟狀況許可下，還是建議購買終生壽險為先。
- 階段2) 拼搏中年期：逐步將定期壽險轉換為終生壽險，再以部份儲蓄作其他投資。
- 階段3) 踏入退休期：已將定期壽險完全轉換為終生壽險，投資亦改為保守型。
- 階段4) 安享晚年期：應安排好財產繼承分配，按需要做好遺囑、信託及持久授權書。



輕視跨國資產理財規劃 死亡可以是一盤昂貴的生意

儘管香港已取消遺產稅，但仍有許多香港居民為了不同的原因，導致他們的海外投資受到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稅制管轄。這些人或持有其他國家的身份，或子女在外國讀書，或只是單純為了分散投資風險。以上種種原因，將有機會導致他們的海外資產面對不同國家的遺產稅、增值稅或繼承稅。

大多數人對死亡都非常忌諱，但越是逃避，越不預早作出適當計劃，最後可能需要付上沉重的代價，而面對的將會是您最愛的家人。如果您還年輕、健康且單身，你可選擇現在停止閱讀這文章，但如果已有家室，想在離世後繼續『照顧』身邊的摯親，您必須要留意以下的內容。

2005年香港取消遺產稅後，很多人誤認為他們不再需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這只是說對了一部份，如果所有資產只在香港本土的話，他們是沒有稅務上的憂慮，但在資產或遺產的分配上，仍是要仔細地安排一下，以免他日因為處分的問題而鬧上法庭，成為他人茶餘飯後的熱話。但如果有部份資產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這麼在安排分配時便要了解當地的稅法，因為全球仍有很多國家實行遺產稅或繼承稅或增值稅，有些國家的稅率更是超乎想像的高。

對於很多富裕的香港居民來說，他們大部分在海外都擁有房產及其他投資項目，這些資產不論在那個國家都要面對『死亡稅』。顯然，現今社會醫學昌明，使得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所以資產規劃的課題一般不會太早開始，但是為了您的摯親，妥善的資產規劃永遠不會太早，往往只有太遲，而擁有跨國資產的人士更應早作預備。究竟要如何規劃及考量海外資產的安排，我們可看看以下的例子：

查理先生是一位持有英國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他持有的資產分佈如下：

- 一個英國倫敦的優質物業，約值2百萬英鎊
- 一批存放在英國倫敦的古董收藏品，約值15萬英鎊

- 一幢西班牙的別墅，市值3百萬歐元
- 一些美國上市公司股票，約值2.5百萬美元
- 一個香港的自住物業，約值400萬港元

按查理先生的情況，首要注意的是因為他持有英籍，他可能會被視為居籍在英國但長期在香港居住的英國國民。這樣的推論下，在他去世後，他在世界各地的資產將要支付英國的繼承稅(現時稅率40%)。大英法律條文規定，一般情況下，夫妻之間轉移是可豁免英國的繼承稅，但兩夫妻都必須以英國為居籍。然而，因為查理太太是美國公民，她有可能不以英國作為其居籍，那麼便不會享有豁免繼承稅的福利。若他們選擇在英國以外的地方作居籍，當然可以擺脫自己的全球財產面對英國繼承稅的法律責任，但這不代表查理先生沒有其他稅務上的責任。即使查理先生選擇不以英國為居籍，然而他在英國的資產，基於位處英國境內，仍須課英國的繼承稅。而那些美國公司股票，則受到美國的稅制所監管，在查理先生去世時將必須課美國的遺產稅。西班牙也設有繼承稅，更有「強迫繼承權」的法律條文。至於香港，因已取消遺產稅，查理先生的香港物業則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從上例而言，如果事先沒有好好考量、處理及規劃，查理先生的同一資產還可能會被雙重徵稅。再者，如果查理先生事前沒有委派專業的遺囑執行人來處理的話，他的家人可能需要用上2年或以上的時間走訪各個資產的所在國辦理遺囑認證，過程中或會涉及繁複的法律程序，需要尋求當地的法律專員協助。

因此適當而良好的規劃將可減低當中的稅務開支及處理時間，讓配偶或子女儘早完成相關的手續。簡單來說，您可以有策略地將不同資產轉移至由公司持有，然後結合控股公司、信託或類似結構來運作，這樣你將可避免遺囑認證的需要，減低不必要的損失。

擁有跨國資產的您，還是及早計劃，儘快聯繫您的理財規劃師、法律專家及稅務專家商討吧！

實務個案系列—需要特殊照顧的子女

文：李創偉、李錦玲

對父母來說，『養兒一百歲、長憂九十九』，生兒育女已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如果要養育需要特殊照顧的子女，更加是十倍百倍的不容易。過去他們可以做到的，只是盡量多留一些財產，再把需要特殊照顧的子女託付給某位親友照顧，但這往往會為該位親友造成沉重的經濟及身心負擔。萬一該位親友理財不善，甚至盜佔財產，那麼自己辛苦留下來的財產確實無法有效地運用在需要特殊照顧的子女身上。今期的個案，將與大家分享如何透過信託，讓需要特殊照顧的子女可以得到更完整、更周全的保護，以延續父母身故後的遺愛。

【個案背景】

周先生，53歲，育有兩名子女，兒子25歲，女兒13歲。女兒患有唐氏綜合症，起居生活均需要家人特別照顧，自從太太3年前因病離世後，周先生更需要身兼母職，扛起照顧女兒的責任。雖然兒子也疼愛這個妹妹，也承諾將來會照顧妹妹至終老，但周先生作為父母，實不願見到兒子為了女兒而影響到兒子的一生幸福。所以他一直放心不下的，是如何在他百年歸老之後，女兒可得到妥善照顧。

【規劃建議】

經過理財規劃師的仔細分析後，建議周先生需要成立一份信託，以兒子及女兒為信託的受益人。信託運作期間，女兒受益三分之二，兒子受益三分之一，當信託結束時，兒子或其後嗣便繼承信託的剩餘財產。信託運行80年，應可陪伴女兒至終老，而透過信託監察人的機制，確保女兒一輩子能夠得到財務及醫療上的照顧。

然而，周先生的信託要達至以上的效益，有兩點要注意：第一，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以執行女兒的生活及醫療支出。第二，是否有專業的監察人可以監督女兒的安養照顧。經過理財規劃師的計算，周先生需要準備750萬，才可應付

女兒的生活費及醫療開支，於一個普通家庭來說並不容易，當然，若周先生能夠每年將50萬投入信託，持續15年後，才有機會達到累積750萬元的本金，應可支付子女將來的生活所需。

但周先生能否在未來15年持續投放資金是無法預測的，期間若周先生發生事故例如意外身故，中間所累積的資金或許不足以照顧女兒一輩子，因此，建議周先生可購買終生人壽保險，利用槓杆的效應，不管中間發生任何意外，都確保有約800萬元的保險理賠金注資入信託帳戶內。

此外，整個信託的設計，信託監察人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建議運用財務監督及醫療監督的雙軌機制，以專業的會計師或理財規劃師或財策師擔任信託財務監察人，而親屬或相關醫護團體或慈善機構作為信託醫療監察人，雙方同時為受益人把關，以確保女兒得到最安全的保護。

至於有關生活費的設計，建議每月定額給付子女，若子女因特殊事故需要醫療費用或長期安養費用，可由信託帳戶支付。換言之，子女將來生活基金，即可利用這一信託平台，達到最有效的管理及保護。

針對其他資產，建議在周先生身故後，可利用遺囑直接由周先生的兒子及周先生的信託繼承，一來周先生仍可持有財產的控制權及靈活性，二來亦可減低轉讓資產時所產生的費用。

總括而言，藉由信託、遺囑及人壽保險的規劃，可讓周先生對子女的關懷給予一輩子最安全的保護。

周先生的信託規劃建議

監察人：財務監督、醫療監督

80年

結束財產歸屬：兒子

信託成立 受益人：兒子及女兒 信託結束